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视佳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视佳”）转发的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》，王锦与常秀云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—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》、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—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》（以上统称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》）。王锦向常秀云转让其所持有的天津视佳 65%股权、北京视佳 70%股权。转让完成后，常秀云通过持有天津视佳 65%的股权、持有北京视佳 7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时代光影 92.73%的表决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变，仍为天津视佳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变更为常秀云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份出让方

姓名：王锦

身份证号：34032119800907015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林肯公园 A 区 2 号楼 1806 室

（二）股份受让方

姓名：常秀云

身份证号：340321195404029424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五路村王圩组 238 号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交易前，王锦通过持有天津视佳 65%的股权、持有北京视佳 7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时代光影 92.73%的表决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常秀云通过持有天津视佳 65%的股权、持有北京视佳 7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时代光影 92.73%的表决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变更为常秀云。

三、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》核心内容

1、签订方

甲方：王锦

乙方：常秀云

2、签订时间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3、转让标的

王锦持有的天津视佳 65%的股权、持有的北京视佳 70%的股权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

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》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，并依法律、行政

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，本次交易不触发要约收购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指引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--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》；
- （二）《股份赠与转让协议--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